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